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教 正 1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東華大學嗣後對新建之建築物在未完成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完成送電程序前，嚴禁違規使用。另消防設施將確實依規定安全檢查，並隨時確保相關設施之正常使用。</p> <p>二、因東華大學壽豐校區新建宿舍未能如期完工，無法提供學生進住，故利用美崙校區做為緊急安置一年級新生。因有使用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備查，花蓮縣政府並來函請依法補辦使用項目變更，辦理變更期間並請該校加強住宿環境管理，尚在辦理期間，第六期學生宿舍業已取得使用執照，即全數搬遷回壽豐校區學生宿舍。</p> <p>三、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新建大樓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辦理驗收中。教育學院新建大樓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正常使用中並在工程保固期內。該校嗣後對於新建建築物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當依建築法等規定，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建築工地，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亦嚴禁教師及相關辦公物品進駐使用。</p> <p>四、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高低壓電氣設備，業於 102 年 2 月 4 日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申請竣工，當日該處即派員辦理檢驗送電竣事。</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2.3.14 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